

## 第二圣殿时期利未人与《诗篇》的编纂\*

莫铮宜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提要:**对诗篇的研究表明,曾处于以色列宗教生活边缘地位的利未人对《诗篇》的形成起到了主要的编纂作用。这与第二圣殿时期尼希米等改革之后,利未团体地位的大幅度提升密切相关。这一时期,波斯帝国统治策略使得犹大省权力格局发生了重要改变,兴起的利未团体与祭司阶层分享权力,两者形成一种妥协合作的关系,这也对希伯来圣经的一些晚期经卷的编撰产生了影响。就诗篇而言,其主要用于圣殿礼仪中的颂唱,而利未人借助大卫敬拜传统主导了唱诗,并起到了说预言和教导律法等作用,由此他们对《诗篇》的编撰起到了决定性影响。此外,对这一时期“利未人”身份的探讨表明犹太教在其形成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关键词:**诗篇;利未人;祭司;尼希米改革;第二圣殿时期

**作者:**莫铮宜,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英语学院副教授,从事圣经文学研究与比较文化研究。浙江省绍兴市会稽路428号,312000。Email:mozy11@163.com,tel:13957851492

《诗篇》中许多诗歌的背景可以在《历代志》中被找到,最为明显的当属《历代志上》16章大卫将约柜运进耶路撒冷安置在会幕里的场景(其中23—33节对应诗96:1—13,34;8—22节对应诗105:1—15;34—36节对应诗136:1;诗106:1,47—48)以及《历代志下》6—7章所罗门安置约柜献圣殿时间背景(其中6:41—42对应诗132:8—10;7:3,20—21对应诗118)。<sup>[1]</sup>此外,圣殿诗班的来历以及许多诗歌歌唱者如亚萨、以探、希曼、可拉的后裔等也在《历代志》中有明确的交待(代上15:16—19;16:4—5,37;9:33和代下5:12;8:14;20:19)。

目前,学者们对于《历代志》的作者身份还未有一致的观点,但无论如何,从《历代志》中异乎寻常地突出利未人团体的地位来看(见本文第二部分),利未人至少应该是该书编写的重要参与者,或者

---

[1] \* 本文的撰写得益于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院2016年度暑期学术交流课程的启发,特此致谢。伯林(Adele Berlin)将《历代志上》*Lidaizhi shang* [I Chronicles]16章、《历代志下》*Lidaizhi xia* [II Chronicles]6章与相应的诗篇比较后指出,它们分别是对同一场景的两种不同方式的呈现。《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中大卫和所罗门献约柜时所用的是叙述式的祈祷,而《诗篇》*Shipian* [Psalms]则采用了诗歌式的诵唱,见 Adele Berlin, *Psalms in the Book of Chronicles*, In M. Bar-Asher et al., eds., *Shai-Sara Japhet: Studies in the Bible, Its Exegesis and Its Language*, (Jerusalem: Bialik Institute, 2007), 21-36。

说他们对该书的最后成型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sup>[2]</sup>

那么相对于《历代志》，利未人对于《诗篇》的形成起到了什么作用呢？他们是否是诗篇的主要编纂者呢？如果是，这与他们在第二圣殿时期地位的改变有什么内在关联呢？<sup>[3]</sup> 这是本文接下来所要探讨的问题。

## 一、利未人作为《诗篇》主要编纂者之体现

犹太人传统常上将诗篇与特定的节期联系在一起，如《密西拿》中规定在每日圣殿献祭时要唱诗 24; 82; 94; 81; 93 和 92; 在逾越节时要唱诗 113—118; 初熟节时要唱诗 30; 而在朝圣节期人们经过圣殿前的台阶时要唱诗 120—134, 这些诗歌都是由利未人所颂唱，这一点也得到了古犹太历史家约瑟夫 (Flavius Josephus) 的确认。<sup>[4]</sup> 这表明第二圣殿时期利未人唱诗的传统已经得到了较完整的确立。

通过研究诗篇文本可以发现，利未人对于《诗篇》的编纂发挥了主要作用，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诗篇中有许多诗歌，它们的标题注明这些诗歌与利未歌唱者紧密相关，其中以亚萨的诗歌和可拉后裔的诗歌最具有代表性 (诗 50; 73—83; 42—43; 45—49; 84—85; 87—88)，从中反映出利未人编纂的痕迹。<sup>[5]</sup> 一般认为，亚萨的诗歌和可拉后裔的诗歌起源于北国以色列，它们本来并无标题，在北国灭亡之后，这些诗歌流传至南国犹大，与南国传统的大卫诗歌一起组合编排，用于圣殿敬拜。<sup>[6]</sup> 而这些诗歌的标题应是在犹太流放群体归回的初期才由利未歌唱者添加上去的，以此来突出他们在敬拜仪式中的地位。<sup>[7]</sup> 在诗篇编订过程中，这些诗歌成为基本框架，利未人又将许多大卫的诗歌集

[2] 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上都认为《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 的作者是以斯拉，但当今多数学者认为应是一位利未人，借以斯拉的口吻来表达自己的观点，见 *Jewish Study Bible*, eds., Adele Berlin and Marc Zvi Brett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712; 如 Gary N. Knoppers 认为《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 的作者是一个人，他非常注意消除祭司和利未人的分歧，尽量将他们融合起来，Hierodules, “Priests, or Janitors? The Levites in Chronicle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Israelite Priesthood”, in *JBL* 118 (1999): 49-72。也有学者认为《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 的成书有两个层面，祭司编撰和利未编撰，分别代表各自群体的利益，如 Hugh G. M. Williamson, *The Origins of the Twenty-four-Priestly Courses*, in J. A. Emerton ed.,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 (Leiden; E. J. Brill, 1979), 251-268; 1 and 2 Chronicles,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8-31; Kyung-Jin Min, *The Levitical Authorship of Ezra-Nehemiah*, (London/New York: T&T Clark International, 2004), 66-70。

《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 很可能成书于公元前五世纪中晚期至公元前四世纪初，略早于《以斯拉记》*Yisilaji* [Ezra] 和《尼希米记》*Niximiji* [Nehemiah]，由于其成书时间较晚，可以推断作者应熟悉律法书、先知书及其它著作。《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 是在充分利用《撒母耳记》*Samuerji* [Samuel] 和《列王记》*Liewanji* [Kings] 的基础上，对圣经资料进行了重构，作了新的阐释，以回应当时的以色列会众，见 *Jewish Study Bible*, 1667; 1712。

[3] 对于旧约时代以色列人自波斯返回巴勒斯坦地区生活的这段时期，学术界有不同的说法，包括波斯时期 (Persian Period)、重建时期 (Restoration Period)、第二圣殿时期 (Second Temple Period) 和后流放时期 (Post-Exilic Period) 等，在本文中，第二圣殿时期也被称作后流放时期。

[4] Flavius Josephus, *The Jewish Antiquite*, XX, 9:6。

[5] 在这些诗歌的标题中，希伯来原文表示所有格的介词前缀  $\text{לְ}$  最基本的含义为“由……而来”，在英文版犹太圣经 (NJPS) 中译为 *of Asaph* and *of the Korahites*，因此既可以认为这些诗歌是由亚萨和可拉后裔所颂唱，也可以理解为亚萨和可拉后裔就这些诗歌的作者，见 *Jewish Study Bible*, 1328-1380。

[6] William L. Holladay, *The Psalms through three thousand years*, Prayerbook of a cloud of witnes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chapter on ‘Psalms from the north’。

[7] Louis C. Jonker, “Revisiting the Psalm Headings: Second Temple Levitical Propaganda?” In D. J. Human and C. J. A. Vos, eds., *Psalms and Liturgy*. *JSOT Sup* 410. (Sheffield, UK: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02—122. ; 109-111. Jon L. Berquist 也认为利未人给这些诗篇加上标题意在扩大宣传，发出自己的声音，见 *Judaism in Persia's Shadow. A Social and Historical Approac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47. 另外，加斯腾博格 (E. S. Gestenberg) 将整部诗篇的形成分为四个阶段，他认为多数是个的标题形成与最后一个阶段即后流放时期，是随着各个诗歌集的出现而形成的，大多数标题是用来取代西亚其他民族敬拜诗歌带有咒语的标题，见 *Psalms. Part I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cultic poetry*, *FOTL*, 14;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9。

引入进行整合编排,从而形成了卷一到卷三的最终结构。<sup>[8]</sup>

其次,《诗篇》中有许多地方对律法的强调暗示出利未人是诗篇的重要编纂者。<sup>[9]</sup>摩西律法赋予了利未人解释教导律法的职份,根据《申命记》31:9-13和31:25,利未人要定期向百姓宣读律法,教导他们谨守遵行<sup>[10]</sup>。甚至连以色列王也必须受教导来学习遵行律法(申17:14-20)。这一职份在约沙法时期(代下17:8-9;19:8-11)、约西亚改革时期(代下35:3)和被掳归回之后(尼8:7-12;9:4-38)得到更明确的表述,它也使得利未人在大卫王室的变故和复兴的关键时刻起到了重要作用。<sup>[11]</sup>利未人认为律法的地位始终高于王室权力,这一点在诗篇中也得以体现:三首律法诗1,19和119构成了整部《诗篇》的框架。其中,诗1被安置在王室诗2之前,突出整个诗篇的主题。在卷一中王室诗18,20-21将诗19衬托于中心,使得诗19成为该卷的核心。同样,王室诗118之后被安置了一首律法长诗119,该首长诗也成为了卷五的核心。<sup>[12]</sup>此外,将《诗篇》分成五卷是从形式上对摩西五经的模仿,以使其获得一种与律法书相似的权威。

甚至在一些重要的王室诗歌中,遵行律法也一再被强调。如在诗72中,所罗门地位坚固、国家繁盛是以他遵行律法的教导、施行公平正义为前提的。而在诗89中,神圣祝福部分(19-37节)与神圣弃绝部分(38-52节)形成了截然相对的反差,而形成反差的答案就在于以色列君王是否遵行了律法(参见《撒母耳记下》7:8-14)。

第三,《诗篇》中收录最多的是大卫的诗歌,这与利未人的编纂紧密相关。《历代志》中,通过大卫敬拜传统利未歌唱者的身份得以确立(代上15:16-24;4-5;37:41-42)。在诗篇中利未人的这一身份的巩固则是以另一种方式得以呈现,《诗篇》中共收录73首大卫的诗歌,其中约50首诗歌的标题与敬拜相关联,许多诗歌在第二圣殿敬拜时由利未人所颂唱的。作为圣殿唱诗的唯一合法团体,利未人在展现大卫虔诚的形象同时,也自然而然地巩固了自身的地位。

以诗132为例,这首上行之诗的内容对应《历代志上》15-16章,诗中“约柜”词具有象征性,它提醒人们利未人抬耶和華约柜的职份是由神人摩西所赋予的(申10:8-9;31:25-26),而如今除了抬约柜之外,利未人还获得了一个新的角色——颂赞歌唱者,这一角色则是由神人大卫所设立的(代下15:16-24)。于是该诗将锡安敬拜传统与摩西时代的律法传统联系在一起。<sup>[13]</sup>由此,利未人的职份不但被扩大,而且其身份被再次也神圣化了。

第四,诗篇中突出敬拜颂赞而非献祭,这也极为有力地证明了利未人是主要的编纂者。诗篇中几乎所有的敬拜颂赞通过唱诗得以实现,比如诗33:3;40:3;96:1;98:1;144:9;149:1不断呼吁会众来“向耶和華唱新歌”。而诗50:23;95:1-2;100:4;146-150则呼吁人们向上帝献上感恩之歌。在许

[8] Louis C. Jonker, 113。

[9] 诗篇中提及律法的地方至少有:1;12:6,15;17:4;18:20-30;19:7-11;24:1-6;25:4-10;32:8;33:4;34:12-14;37:29-31;50:7;56:10;78:5-7;81:4;93:5;94:12;99:7;103:7,18;105:7-10;121:1;119;128:1;132:12;143:10;147:19-20

[10] 根据《民数记》Minshuji [Numbers]4:15记载,抬约柜的应该是歌辖子孙中的利未人,他们是祭司(亚伦和他后代)之外的人。而《申命记》Shenmingji [Deuteronomy]似乎又将这些利未人列入祭司的行列,暗示出在广义上利未人亦被称为祭司,他们是祭司阶层中地位最低的一类人。于是,出现了“抬约柜的祭司的利未人子孙”这样较含糊的表述,类似的表述也出现在《历代志上》Lidaizhi shang [I Chronicles]5:14-15和《历代志下》Lidaizhi xia [II Chronicles]5:4-5中,见 Robert Hayward, “Priesthood, Temple(s), and Sacrifice,” in *h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Studies*, eds. Judith M. Lieu and J. W. Rogers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27, 337, 339。

[11] 这一点在《历代志》Lidaizhi [Chronicles]中有四个例子可以说明,见代下11:13-17;23:8-11;26:17-18;29:5-19。

[12] J. Cinton Mccann, Jr., “The Shape And Shaping of The Psalter: Psalms in Their Literary Context”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Psalms*, ed. William P. Brown et 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354 和 Erich Zenger, *The Composition and Theology of the Fifth Book of Psalms, Psalms 107-45*, JSOT,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8), 77-102。

[13] Susan F. Gillingham, “The Levites and The Editorial Composition of the Psalm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Psalms*, ed. William P. Brown et 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 205。

多地方, 诗人指出献祭并非为上帝所悦纳, 相反, 赞美与称谢才更被上帝所接受(如诗 40:6-9; 50:7-15, 23; 51:16-18, 69:30-31, 116:17; 141:2-3) 甚至献祭并不能实现上帝赦罪的目的, 而是要通过人心灵的痛悔才能实现<sup>[14]</sup>

相比之下, 诗篇中提到与献祭相关的词汇明显少得多。最常见的“献祭”(offering)一词只出现在诗 72:10 和 96:8 中, 而诗 72:10 的献祭一词的主体也并非祭司。“燔祭”(burnt offering)一词仅出现在诗 20:3; 50:8; 51:19 和 66:13, 15, “甘心祭”(freewill offering)一词则只出现在诗 54:8 中。

第五, 诗篇中有大量关于教导和预言方面的内容, 这些都与利未人的职责紧密相关。据代下 17:8; 19:8-10 记载, 利未人除了唱诗, 还需要履行教导会众的职责。事实上, 《诗篇》中有许多关于教导内容的训诲诗歌, 它们的标题特别注明作者为利未人(如诗 44-47; 49; 73; 74; 78; 88; 89 等), 而另外一些智慧诗歌的信息则是在敬拜时通过利未人歌唱的形式来传递的(如诗 127; 128; 139 等)。此外, 在许多诗歌中, 诗人常以第三人称来指代上帝, 诗中充满了教导会众的内容, 如赞美诗歌诗 30:32 等, 又如哀歌诗 4; 7; 9; 12; 25; 27; 28; 31; 55; 102; 130 等。虽然这些哀歌中常出现对上帝公义的疑问, 但总体上它们依然承袭了申命记传统的观念, 即上帝是一位赏善罚恶的神。<sup>[15]</sup>

《历代志》中利未人的唱诗与说预言被直接联系在一起(代上 25:1; 5)。通常, 预言是在圣殿敬拜礼仪中由利未人以唱诗的形式说出来。一方面, 敬拜仪式的权威性由此得到了提升, 另一方面, 利未人也成为了传递预言的媒介。<sup>[16]</sup>

《诗篇》中有关预言的诗歌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通过引用历史中上帝的启示来向后流放时期没有国王和先知的以色列百姓传递信息, 表明耶和華的话语在当下仍然有效。这类诗歌引用的材料都较为古老, 其中的上帝常以第一人称发言。如亚萨的诗诗 50:5-6, 7-15, 16-23; 75:2-5, 10; 8:6-14; 82:2-4, 6-7 等。另外, 又如王室诗诗 2:7-9; 89:19-37; 110:1, 4; 132:14-18 等。第二类诗歌则是对上帝在锡安掌权的展望。其中最典型的当属亚萨诗歌和可拉后裔的诗歌。前者如诗 50; 75; 76; 81 等, 这些诗歌非常古老, 有些则明显带有北国先知创作的痕迹如诗 5:7-23。后者如诗 46-48; 87 等。<sup>[17]</sup>

第六, 《诗篇》中收录了不少哀歌, 表达的是“困苦穷乏人”的呼声, 这也暗示出利未人编纂的结果。传统上利未人处于社会弱势地位, 他们没有自己的土地, 也不能象祭司那样依靠圣殿的祭物生活, 只能和寄居者与孤儿寡妇一道依赖低微的福利保障(申 14:27-29; 26:11-13), 所以用“困苦穷乏人”形容他们是合适的。因此, 利未人将这些哀歌收入进来, 借“困苦穷乏者”之口来发出自己的呼声, 并提出相应的诉求, 是十分自然的事。

比如诗 35-41 是大卫在逃避扫罗迫害时所作的一组哀歌, 其历史非常久远, 是后来才被收集起来用于第二圣殿的敬拜。通过这组诗歌, 利未人传递出“困苦穷乏者”对自身处境的不满。在另外一些诗歌(诗 40:6; 69:31; 140:12 等), 利未人通过“困苦穷乏者”对献祭行为的质疑, 表达出对祭司阶层

[14] Susan E. Gillingham 认为, 有些诗歌中的诗歌中的诗节如 50:23; 51:18-19; 69:30-31; 116:17-19; 141:1-2 等出现在诗歌的开头或结尾, 表明它们很可能 后来才被添加到这些诗歌中去的, 由此反映出编订的痕迹, *Ibid.*, 211。

[15] Mandoifo C. 在其著作中认为这些哀歌的收录与利未人在《历代志下》*Lidaizhi xia* [II Chronicles] 20:9-19 和《尼希米记》*Niximiji* [Nehemiah] 9:5 的活动密切相关, 见 *God in the Dock: Dialogic Tension in th Psalms of Lament*. JSOTSup,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357, 转引自 Susan E. Gillingham, *Ibid.*, 206。

[16] 《历代志上》*Lidaizhi shang* [I Chronicles] 15:22 中提到利未人族长基拿尼亚“教训人歌唱, 因为他精通此事”。这里的“歌唱”一词在原文  $\text{קָוַעַת}$  中又有“说预言”的意思, 如在《民数记》*Minshuji* [Numbers] 11:26 中翻译为: “……他们就在营中“说预言”。因此, 在武加大译本中, 代上 15:22 被直接译为“基拿尼雅负责说预言, 并伴调唱出来”(he presided over the prophecy, to give out the tune), 见 Raymond Jacques Tournay, trans. by J. E. Crowley, *Seeing and Hearing God with the Psalms: The Prophetic Liturgy of the Second Temple in Jerusalem*.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8), 37; *Jewish Study Bible*, 1757。

[17] 在可拉后裔的诗歌(诗 42-49)与亚萨的诗歌(诗 73-83)中插入了大卫的诗歌(诗 51-72), 大卫也是一位受启示的诗人, 这样的编排使得诗篇卷二和卷三以预言诗为特点, 由此也反映出利未人的精心编排, 见 Susan E. Gillingham, 212。

的不满。而诗 37:9,22,34 三次提出对“承受土地”的向往,则反映出利未人的利益诉求。此外,诗 2 和 3,诗 72 和 73,诗 88 和 89 的排序表明,每一首王室诗歌旁都有一首困苦贫乏者的诗歌,这一安排表明上帝不但眷顾高位掌权者,同时也眷顾那些地位低微但信靠他的人,也暗示出利未人想要与祭司阶层获得同等地位的诉求。<sup>[18]</sup>《诗篇》中类似的安排还有诗 17 和 18,诗 21 和 22,诗 101 和 102,诗 109 和 110,诗 143 和 144。<sup>[19]</sup>

## 二、第二圣殿时期利未团体的兴起

波斯时期的犹太省实行的是一种由省长和祭司领导的“双头政体”。其中,省长是由波斯宫廷任命的犹大人,但是为了避免激起犹太人的独立愿望,在所罗巴伯之后,省长都是由非大卫世系的人来担任。<sup>[20]</sup>另一方面,祭司则是由撒都家族的人来担任,实行父子或兄弟的世袭制。他们在被掳之前即是犹太社会的宗教精英,与圣殿有着天然的关系,在回归者中也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拉 2:36-39;尼 7:39-42)甚至大祭司约书亚便是回归者之一(拉 2:2;尼 7:7),无论从哪方面来看,他们都最适合担任波斯在犹太的代理人。此外,第二圣殿发挥着为波斯征税、分配财政、安置社会等政治经济功能。<sup>[21]</sup>由此,祭司世袭制而积累起的权威、圣殿的核心作用、省长影响力的衰落等因素,使得祭司团体逐渐取得了“双头政体”中的领导权,并转向了神治政体(theocracy)。

在这一政体下犹太群体形成了一个以圣殿为核心的“社群—宗教”团体,享受着事实上的自治。以大祭司为代表的祭司团体既是宗教领袖,也是事实上的政治领导者,具有最高的地位,并享受着各项特权如免除贡税等。而圣殿既是宗教崇拜中心,也是社会、政治、经济枢纽,犹太省世俗政治机构则处于相当次要的地位。

对于这一神治政体,波斯帝国总体上采取了较宽容的默许政策,这与当时波斯帝国动荡不安的局

[18] 反流放时期,大卫王室已不覆存在,在整个犹太社群中,祭司阶层最高领袖,其地位甚至超越了政治首领如犹太省省长,笔者注。

[19] Susan E. Gillingham, 25-49。

[20] 考古研究表明,所罗巴之后的犹太省省长有伊勒拿单(Elnathan)、耶和亚兹(Yehoezer)和亚哈扎(Ahazai)等人,他们均非大卫世系,见 Mary Leith, *Israel among the Nations: The Persian Perio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iblical World* ed. M. D. Coog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296. 转引自游斌 You Bin, 《圣书与圣民》*Shengshu yu shengmin* [The Holy Book and The Holy People], (北京 Beijing: 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wenhua chubanshe [Religion and Culture Press], 2011), 395-397. 另参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 《旧约历史》*Jiuyuelishi* [A History of Israel], 周南翼 Zhou Nanyi、张悦 Zhangyue 等译, (成都 Chengdu: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renmin chubanshe [Sichuan People's Press], 2014), 393。

[21] 丹达写耶夫(Muhammad A. Dandamayev)研究认为波斯时期各地的神庙承担国家税收机构的职能,而且其任务还相当繁重,不但要征收各种农产品和其它产品,还需要征供徭役,见 Muhammad A. Dandamayev, *Achaemenid Babylonia*, trans. Inna Levit, in Igor M. Diakonoff eds., *Ancient Mesopotamia: Socio-economic History, A Collection of Studies by Soviet Scholars*, (Moscow: Nauka Publishing House, 1969), 309-310. 关于圣殿是否是波斯帝国向犹太省征税的唯一途径,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见 Joachim Schaper, *The Temple Treasury Committee in the Times of Nehemiah and Ezra*, *Vetus Testamentum* 47, (1997): 205-206; S. J. Spiro, "Who was habar? A New Approach to an ancient Institutio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 in the Persian, Hellenistic and Roman Period* 11, (1980): 200, note 1; Kyung-Jin Min, 96. 但毫无疑问,回归驿体经过两代的发展,圣殿已成为极为关键的税收机构。另见,孟振华 Men Zhenhua, "第二圣殿的社会职能" "Di er shengdian de shehui zhineng" [Social Function of the Second Temple], 《宗教学研究》*Zongjiaoxue yanjiu* [Religious Studies], No. 2, 2009, 89-90; 游斌 You Bin, 《圣书与圣民》*Shengshu yu shengmin* [The Holy Book and The Holy People], 北京 Beijing: 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wenhua chubanshe [Religion and Culture Press], 2011 年, 388-389。

势密切相关。<sup>[22]</sup> 当然, 在默许的同时, 波斯也会对作为犹大统治阶层的祭司团体保持警惕。而当公元前 5 世纪中期耶路撒冷和圣殿地位得到提升, 城墙重修完毕, 祭司的权势进一步上升时, 波斯帝国便需要制约其权力, 防止这一地方势力发展到难以驾驭的局面。另一方面, 祭司权力的过分集中也导致了宗教上的混乱, 如祭司带头与外族人联姻、把圣殿的房间挪作私用、圣殿中无利未人服侍、不守安息日等(《尼希米记》13 章), 这也是尼希米等急待改变的局面。

尼希米除了担任当时的犹大省省长, 还具有波斯国王钦差大臣的地位(尼 2:7-9), 因此, 他的权利是相当大的。他的第二次改革是以整顿宗教上的混乱为途径, 一方面打压祭司, 另一方面提升利未人来制约对方。<sup>[23]</sup>

当时的回归群体广泛地与外族通婚, 祭司团体更是通过与外族政治势力联姻来扩大自己的实力。对此, 尼希米采取了果断措施, 比如他将被占用的圣殿库房的屋子收回, 恢复原用,<sup>[24]</sup> 将多比雅势力逐出圣殿(尼 13:7), 从而破坏了祭司以利亚实企图联合外族政治势力控制圣殿的图谋。尼希米甚至将与亚扪贵族结亲的大祭司的孙子除名, 有效地打击了大祭司和犹大贵胄等主张宗教包容的势力, 也对犹大群体与外族通婚发出了警戒。

对于百姓不守安息日, 尼希米将之归罪于犹大贵胄, 其中当然包括祭司, 作为律法的教导者和守护者, 他们对安息日遭到破坏负有直接的责任。

自所罗巴伯之后, 在圣殿中任职的利未人由于未得到供奉而纷纷离开, 对此, 尼希米严厉斥责祭司(尼 13:11)<sup>[25]</sup>。一方面, 他恢复了利未人的职位, 另一方面也恢复了对他们的十一供奉, 使得利未人的收入得到了制度上的保障(尼 13:11-12)。同时, 利未人还获权参与圣殿库房的管理, 起到对祭司的监督(尼 13:13), 也获得在供奉的分配上更大的发言权。<sup>[26]</sup>

此外, 尼希米还授权利未人负责看守耶路撒冷的城门, 守护安息日(尼 13:22), 由此, 利未人获得了宗教执法者的角色。此外, 由于尼希米代表了波斯国王, 因此他的授权还使得利未守门者获得了准军事武装的地位, 专门维护圣殿和整个城市的稳定和安全。借此身份为保障, 守门者还代表波斯帝国和犹大省的统治者征收、管理当地的税贡, 由此, 这一角色至关重要。<sup>[27]</sup>

总之, 无论是出于尼希米的建议, 还是波斯帝国的自身主张, 改革达到了目的, 祭司的权力遭到了

[22] 自公元前 6 世纪末开始, 巴基斯坦的犹太回归驿体就不断处于波斯与希腊、埃及的动荡关系中。而巴基斯坦位于波斯与希腊、埃及之间的战略要地, 因此每当波斯与希腊或埃及关系紧张时, 巴基斯坦地区的防预建设会得到重视, 由此惠及耶路撒冷的圣殿和城墙修建, 而当关系缓和之时, 圣殿和城墙的修建就会受到影响, 见游斌, 《圣书与圣民》*Shengshu yu shengmin* [The Holy Book and The Holy People], 第 404 页。此外, 从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公元前 552)登基直到亚大薛西在位时的公元前 445 年尼希米前往耶路撒冷之间的 70 年内, 波斯帝国各地的叛乱和独立运动风起云涌, 这也使得当局乐于接受相对平静的犹大地区, 见 A. T. Olmsrad,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8), 107-113。

[23] 在尼希米的第一次改革中, 利未人就被赋予了与祭司一样解释律法、教导百姓的权利(尼 8:7, 9, 13; 9:4-37)。与祭司一样, 利未人拥有特殊的宗教身份, 他们与圣殿也有着天然的联系, 这使得他们成为制约祭司阶层的最理想的团体。此外, 作为回归者中的一个群体, 利未人让波斯帝国颇为放心, 因为对他们而言, 波斯不仅仅是拯救者, 而且实行宽容的民族和宗教措施, 所以他们对帝国自然充满感激与忠诚。这一点不同于一直留居故土的犹大人, 对他们来说, 波斯不过是一个新的宗主国, 和巴比伦并无什么区别, 笔者注。

[24] 这间屋子原本是用来收存祭物和器皿, 也收存供给利未人、歌唱者和守门人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 以及归给祭司的举祭(尼 13:5)。

[25] “官长”可以指犹太民间的领袖, 而和合本此节中的“官长”根据上下文来判断, 应该就是祭司, 笔者注。

[26] 尼希米指派祭司利未雅、文士撒都、利未人毗大雅管理库房, 并派哈难做副手协助他们。哈难的祖父玛他尼是利未歌唱者的首领(尼 11:17), 因此他也是利未人。这样在管理库房的四个人中利未人占了两个, 笔者注。

[27] 由于波斯帝国领土广阔, 因此在和平时期, 帝国精锐的正规军无需也不可能驻扎在所有已征服地区。当时的犹大省处于事实上的自治, 因此, 利未守门者就充当了维持地方稳定的准军事武装, 同时, 他们还扮演了收税者和管理者的角色, 见孟振华 Men Zhenhua, “‘守门人’与后流放时期(圣经)的身份认同观”*Shoumenrenyuhouliufangshiqishengjingdeshenfenrentongguan* [The Gatekeepers and the Ideas of Identity in the Bible in the Post-Exilic Period], 《道风: 基督教文化评论》*Daofeng jidujiao wenghua pinglun* [Logos & Pneuma Chinese Journal of Theology] No. 31(香港 Hong Kong: 道风书社 Daofengshushe[Logos & Pneuma Press], Fall of 2009, 100-101。

削弱,其反叛的风险被降低,同时宗教上的混乱也得到了清理。<sup>[28]</sup>

改革之后利未团体的地位显著提升,这在《历代志》中最为明显:

如《历代志》中“利未”(Levi)一词(包括其各种形式)出现了一百次之多,而在与之平行的《撒母耳记》和《列王纪》中(撒下 6:15;撒下 15:24;王上 8:24;12:31)只出现了四次。<sup>[29]</sup> 在记载大卫献约柜一事上,《历代志上》15-16 章与《撒母耳记下》6:12-19 形成了鲜明的对比。<sup>[30]</sup> 此外,《历代志》中突出利未人的经文比比皆是,如代上 6:31-48 用了大量篇幅陈列出利未歌唱者的家谱,还提到了参与圣殿服侍的其他利未人,并且将这一家谱排列在祭司家谱(6:49-53)之前,这是不同寻常的。而代上 25 章则非常详细地列举了参与歌唱、守门、掌库府及作审判官的利未人团体。最典型的当属《历代志上》23:24-32,这里详细记载了利未人在圣殿中承担的各种职责。其中 28 节“他们(利未人)的职任是服侍亚伦的子孙……”和合本这里翻译成“服侍”,反映出祭司和利未人是一种上下级关系,并不正确。犹太圣经译本(NJPS)将此处翻译为“他们(利未人)的职任 与亚伦的子孙一起(alongside)来服侍耶和华的殿……”则更符合原文中两者“并列”、“平等”的含意。<sup>[31]</sup> 事实上,《历代志》中有许多处都反映出祭司与利未人的这种并列合作关系,如(代上 9:10-34;28:12-13;21:2;代下 5:4-14;7:46;11:13-17;13:9-12;23:1-11;29:3-30;31:2-21;34:8-13;35:1-19)。<sup>[32]</sup>

另外,代上 23:24-32 中四次提及利未人“办耶和華的事務”(service of the Temple of the LORD)(见 24,28 和 32 节)。而“服侍”service(תָּרַבַּד)这个词在《民数记》4:3-4;8:15,16:9)也出现过,特指利未人支搭、收起、挪移和看守会幕。而在《历代志》中这个词被赋予了更广泛的含义,它包含了圣殿敬拜(cultic service)各种相关事务,而这些事务都是由利未人来执行的。<sup>[33]</sup>

比如,代上 23:29 明确提及利未人负责“管理各样的升斗尺度”,而在律法书中相关的地方并未明确提及这一点(利 19:35-36;出 25:13-16)。甚至,《历代志》作者故意模糊了利未人与祭司的职责的界限,许多律法书中明确规定只有祭司才能履行的职责,利未人也在此执行。如代上 23:29 的“管理陈设饼、素祭和器具等”,按律法陈设饼只能由祭司亚伦和他的子孙来摆设设在圣所桌子上(出 25:30;35:13;39:36;利 24:5-9),而素祭和器具也是由他们看守负责的(民 4:16)。代上 23:32 的“看守圣所”本来也来祭司的职责(民 18:5)。甚至,连“献燔祭”这种只能由祭司才能履行的关键性圣事(出 29:41;利 1:9-12;6:8-13),利未人也在履行(代上 23:30)。

[28] 鉴于尼希米在犹大省担任省长的第一任期长达 12 年,很明显他是非常熟悉犹太事务,很可能是他向波斯帝国提出这一建议的,见 Kyung-Jin Min, p. 137 以及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旧约历史》*Jiuyuelishi* [A History of Israel], 周南翼 Zhou Nanyi、张悦 Zhangyue 等译,(成都 Chengdu: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renmin chubanshe [Sichuan People's Press],2014,406。

[29] 孟振华 Men Zhenhua,“利未人团体崛起的原因与影响”*liweiren tuanti jueqi de yuanyin yu yinxiang* [The Reason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Leviticals],《犹太研究》*Youtai yanjiu* [Jewish Studies], No. 9,(济南 Jinan:山东大学出版社 Shandong daxue chubanshe [The Press of Shandong University],2010),129。

[30] Aeled Cody,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Priesthood*,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9), 183。

[31] 申命记(D)底本强调的利未人和祭司一起服侍耶和華(申 10:8;17:12,21:35),而祭司则服侍耶和華(出 28:35,民 18:1,4-5)。但《历代志上》*Lidaizhi shang* [I Chronicles]23:28 中的原文  $\text{וְלֵוִי}$  更强调一种“并列”的关系,或“与……一同”的含意,与申命记底本更接近,NJPS 因此译成:For their appointment was alongside the Aaronites 附合原文含意。而许多英译本都将此误译为一种上下级关系,如 NRSV: But their duty shall be to assist the descendants of Aaron; NIV: The duty of the Levites was to help Aaron's descendants; NAB: Rather, their duty shall be to assist the sons of Aaron. 见 Gary N. Knoppers, 59。

[32] 其中《历代志下》*Lidaizhi xia* [II Chronicles]23:6 利未人与祭司一样被上帝归为圣洁,这是圣殿中少有的明确将两者同时归为圣的地方,笔者注。

[33] 这些事务包括:歌唱、说预言(代上 25:1)、守门(代上 9:19)、办事(代上 26:8)、作监管、督促、书记和司事(代下 34:13)、办供献的事(代下 35:10),见 Gary N. Knoppers, 64。

### 三、余论

那么, 这些被提升的利未人来自何处? 他们与传统上的利未人有何种关系? 纵观历史, 利未人的处境与身份并非一成不变。自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的旷野时期, 利未人即被上帝归为圣(民 3:40—41:45), 供职于会幕, 协助祭司。到所罗门时期, 以撒都世系为代表的祭司主管了耶路撒冷圣殿的事务, 而利未人则大多散居于以色列全境, 在各地圣所供职作祭司。耶罗波安统治北国时期, 大批受排斥的利未人来到耶路撒冷, 加入了在圣殿中的服侍(代下 11:13—17)。公元前 621 年, 约西亚实行宗教改革, 废除各地的圣所, 推行在耶路撒冷的集中崇拜, 允许各地的利未人来圣殿供职(申 18:6—8), 但他们却遭到了圣殿祭司阶层的排挤(王下 23:9) 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 从事祭司职责之外的次要工作。<sup>[34]</sup> 由于利未人地位卑下, 因而亡国之后, 他们遭流放的人数并不多(王下 24:14; 25:11—12)。这些人在巴比伦没有圣殿可以供职, 地位亦不受重视, 因而纷纷另谋生计, 以至于到回归之时利未人的数量十分有限(拉 2:41; 尼 7:44)。而大多数未遭到流放的利未人则散居于犹大各地, 他们因与外族通婚使得其后代失去了纯正的血统, 身份亦逐渐丧失。因此, 作为回归群体的代表, 尼希米在他扩大利未团体制约祭司的改革中, 不太可能将这些未遭流放的利未人后代吸纳进来, 而更多地是从回归群体中来物色。<sup>[35]</sup> 事实上, 在回归者当中有不少族谱或身份不能被确定者(拉 2:59—60; 2:64—65; 尼 7:67), 他们很可能是归信犹太教或通过婚姻成为犹太社群成员的外族人。<sup>[36]</sup> 回归时期, 随着利未人中歌唱者、守门人、殿役等新兴团体纷纷出现, 这一时期所谓的“利未人”概念未必就有一个明确的、恒定的边界。<sup>[37]</sup> 换言之, 在被提升的利未人中只有一部分人生来是“利未人”, 具有纯正的利未血统, 他们的数目是相当有限的, 另外有相当一部分人则并非具有纯正的利未血统, 有些人甚至并非生来是犹太人, 至于这些非生来的“利未人”在利未团体中所占的确切比例已很难确定了。<sup>[38]</sup> 由此看来, 掌握话语权的《圣经》作者作为上层主流思想的代言人, 在定义族群身份、构建族群内各团体时, 往往把政治、实际利益等现实因素看作首要标准, 其次才是种族、血缘、地域、语言等传统要素。<sup>[39]</sup> 这一点不仅在利未人中是如此, 在其他团体中很可能也是这样。这在客观上也使得犹太教在其形成过程中具有

[34] 见 Julius Wellhausen, *Prolegomena to the History of Ancient Israel*.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73, p. 121-127, 转引自 Robert Hayward, “Priesthood, Temple(s), and Sacrifice,”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Studies*, eds. Judith M. Lieu and J. W. Rogers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33.

[35] 《以斯拉记》*Yisilaji* [Ezra]和《尼希米记》*Niximiji* [Nehemiah]中也显然未给未遭流放者以色列民的身份。

[36] Benjamin Goodnick, “Ezra Rejects Patrilineal Descent,” in *Jewish Bible Quarterly*, 4, 26 (1998): 254.

[37] 以歌唱者为例, Hartmut Gese 认为利未人的形成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在被称为回归时期的第一阶段, 亚萨的子孙还未被称为利未人, 而仅仅是歌唱者(斯 2:41)。直到尼希米时期的第二阶段, 歌唱者们才被称作利未人, 主要包括亚萨的子孙和耶杜顿的子孙(尼 11:3—19; 代上 9:1—8)。到了第三阶段, 歌唱者中包括了亚萨的子孙、希幔的子孙和耶杜顿的子孙(代上 16:31—48; 代下 5:12; 29:13—14; 35:15)。但后来耶杜顿一系被以探一系所取代, 而希幔一系似乎比亚萨一系更为重要(代上 6:31—48; 15:16—21), 见 “Zur Geschichte der Kultsängern am zweiten Temple”一文, 转引自 Louis C. Jonker, 107-108.

[38] 比如《以斯拉记》*Yisilaji* [Ezra]2:65 和《尼希米记》*Niximiji* [Nehemiah]7:67 中提到回归者中除了犹太会众之外, 还有二百多名“歌唱的男女”, 这些人并非是圣殿中的歌唱者, 而应该是民间的婚宴或丧葬的歌唱者(撒下 19:35; 代下 35:25; 传 2:), 后来他们极有可能也被纳入了利未歌唱者的行列。除此之外, 尼 7:46—56 提到的殿役原先的身份是大卫赐给利未人的杂役(拉 8:20), 他们原先是外族人, 到第二圣殿时期获得了犹太人的身份(拉 10:29), 在圣殿供职, 并享有免税的权利(拉 7:24), 见邵晨光 Shao Chenguang, 天道圣经注释:《尼希米记》*Tiandao shengjing zhushi Niximiji* [Exegesis of The Book of Nehemiah], 香港天道书楼 Xianggang tiandao shulou [Hong Kong Tiandao Publishing House], 2001, 254; 248.

[39] 以下著作都表达出这一观点: Frank R. VanDevellder, *The Road of the Sojourner: The Biblical Journey of Faith*, (Ph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8); Steven Elliott Grosby, *Biblical Ideas of Nationality: Ancient and Modern*,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2002) 和 Kenton L. Sparks, *Ethnicity and Identity in Ancient Israel*,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88).



一定的开放性。<sup>[40]</sup>

对于利未人地位的上升,祭司并不情愿见到。但这一改革毕竟是波斯当局和尼希米的意图,何况祭司的权利虽然受到削弱,但他们仍然拥有很高的地位,而在担当波斯统治代理者方面,祭司和利未人还是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于是两者逐渐形成了一种妥协与合作关系,双方分享权利和待遇,并联合省长管理犹大省的各项事务。<sup>[41]</sup>

这一时期编纂成书的《历代志》、《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等都留下了祭司和利未人共同编修的痕迹,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对后流放时期犹太群体的身份、处境和与上帝关系作出了新的解释。而更晚时期形成的《诗篇》也具有这一解释功能,因此有理由认为利未人和祭司对它的形成都起到过的作用。<sup>[42]</sup>而另一方面,由于诗篇主要用于圣殿敬拜时的颂唱,因此利未人而非祭司对它的最后成书起到主要的编纂作用,这也是符合常理的,而且利未歌唱者在这一编纂过程中应该扮演了及其重要的角色。<sup>[43]</sup>由此,《诗篇》的编纂不仅是犹太主流社群对当时生活处境的解释与回应,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群体内部利未团体和祭司阶层的实际状况与相互关系。

[40] 关于这一点,希伯来圣经中最典型当属《路得记》*Ludeji*[Ruth],该书也形成于被掳回归时期,记载了摩押女子路得因着信而成为犹太族群的一员,并且成为了大卫的曾祖母。该故事反映了许多回归的犹太族群的观点与诉求,他们与外族人通婚并建立起家庭,因而主张民族融合与开放,认为以色列民族不单单以共同的血缘为基础,更重要的是以恪守上帝的盟约为前提。见莫铮宜 Mo Zhengyi,《路得记家谱的文学特征与神学意义》*Ludejijiapu de wengxue tezhen yu shenxue yiyi* [Symbolic Approach and The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Genealogy in The Book of Ruth],《基督教学术》*Jidujiaoxueshu* [Christian Scholarship]No. 13,(上海 Shanghai:上海三联书店 sanlianshudian[Sanlian Publishing House],2015),84-86。

[41] 在《以斯拉记》*Yisilaji*[Ezra]和《尼希米记》*Niximiji* [Nehemiah]中,我们并没有看到祭司与利未人发生直接冲突的迹象,也找不到对波斯帝国不满或不敬的地方,笔者注。

[42] 学界普遍认同《诗篇》*Shipian*[Psalms]的形成而分为两个阶段,即1-3卷形成较早,而4-5卷形成较晚,而整本《诗篇》*Shipian*[Psalms]的编集则显示出从大卫王朝主题到耶和華為王主题的转变,反映出从被掳之地回归后的犹太社群面对没国家和君王的处境而作出的解释与回应,也表明他们对于自身选民身份新的理解,笔者注。

[43] 从利未歌唱者在圣殿中带领唱诗敬拜来看,他们(至少是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应该是识字和熟悉音乐的,并且了解律法和以色列人被掳之前的历史。

**English Title:**

**The Levites an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Psalter During the Time of the Second Temple**

**MO Zhengyi**

Associate Professor in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Major in Biblical Literatures and Comparative Culture Studies. Mail address: No. 428, Kuaiji lqu, Shaoxing City, 312000 Zhejiang, P. R. China. Email: mozy11@163.com, tel: 13957851492

**Abstract:**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once marginalized Levites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Psalter. The Levitical compilation was on account of the rise of their status during the Time of the Second Temple. The reform of Nehemiah in Yudea contributed to a priest-Levitical circle, in which a compromising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 was established. This influenced the final redaction of certain books of the Hebrew Bible. By inheriting David worship rule, the Levites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hymns praise in the Temple worship. Together with their other roles it contributed to the final shaping of the Psalter. In addition, by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ambiguous identity of the Levites, it also indicates that the Jewish religion was featured with its openness in its forming process.

**Key Word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Psalter; the Levites; the priests; the reform of Nehemiah; the Time of the Second Temple